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060320210006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  
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  
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1年12月17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淮北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淮北大昌商业综合体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
建设位置	孟山南路东，仁和路北
建设规模	46746.31 平方米
附图和附件名称： 具体位置详见附件。	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